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3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43u6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310-445202-05-01-296175）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紫峰山下南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内，建设内容为：校舍新建、校舍装修修缮及室外工程三项，其中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60200 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楼 C、D 幢约 28800 平方米，学生活动中心约 3600 平方米，学生宿舍 G、H 幢约 21200 平方米，风雨操场约 60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约 600 平方米；校舍装修修缮面积约 23061 平方米，包括学术交流中心约 2661 平方米，学生宿舍 A、B、C 幢修缮改造约 20400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含广场）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综合管廊（缆沟）工程、垃圾站工程等；总投资 3286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7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按照《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切实做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扬尘管理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排入市政管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向附近居民发布公告；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布局，做好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厨房所在楼天面高空排放；无机废气（以 NO_x 计）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站应加强管理，防止恶臭气体扩散，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训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做好实验室、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实训室废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2类、4a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429 吨/年、氮氧化物 0.0011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